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澄清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普通股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之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之印刷失誤，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之第3項決議案應為：

「To re-elect Mr. SHAM Kit Ying as a Director.」

以上修訂對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並無影響。

以現有形式呈列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